

# 息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息县水利局结合年度水旱防御、工程建设、城乡供水安全等重点工作，聚焦群众关切和水利核心业务，精准划定公开范围，优化公开内容供给。重点围绕水旱灾害防御、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行政执法、财政预决算、政策解读等领域，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可读性显著增强。

(二) 依申请公开：进一步畅通线上（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平台）、线下（局办公室窗口）双重申请渠道，明确申请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全流程时限及责任分工，建立申请办理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全年共受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法定时限完成审查答复，答复准确率 100%。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年度工作新形势，修订完善《息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管理细则》，明确各股室、下属单位信息公开责任，规范信息起草、审核、发布流程，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安全性。二是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次，重点培训《条例》解读、公开范围界定、答复规范等内容，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利专栏为核心公开平台，优化栏目设置，新增“水旱灾害防御动态”“重大水利工程进展”专题板块，方便群众快速查询核心信息。安排专人负责平台日常维护和内容更新，严格落实涉密信息审查制度，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或不当发布问题。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上级部门反馈的公开工作问题清单，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全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被追责问责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不足：一是公开内容深度有待加强，部分重点领域（如水利工程招投标细节、水资源配置动态）信息公开不够细化，政策解读多以文字形式为主，可视化、通俗化解读方式不足；二是公开渠道联动性不足，各平台信息发布存在轻微时差，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互动回应功能未充分发挥；三是队伍建设仍需提升，部分业务股室工作人员对公开范围的界定能力不足，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

下一步，将优化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利专栏、建立信息同步发布机制，及时解答群众关切问题，提升公开服务效能。同时，健全监督考核机制进一步细化绩效考核指标，加大对公开内容质量、发布时效性、申请办理效率等方面的考核权重。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质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